常州市金坛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米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XD[教磋]2024-002号

2.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米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2.4元/斤**。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每日累计大米供货量约为10吨）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常州市金坛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米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次） | 1 | （1）为确保我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米安全，规范大米采购行为，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现开展常州市金坛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米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供货单位招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为常州市金坛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供应配送大米及相关服务。  （2）配送范围为金坛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3）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为一家，综合得分第二名和第三名确定为备选供货单位。  （4）退出制度：在整个供货周期内，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GB/T1354-2018优质大米一级标准对供货单位的大米进行随机抽查检测，如任意一次检测结果达不到一级优质大米的相应指标标准，立即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做好善后工作，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6.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4月28 日-2024年春学期末，如遇教育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采购人（或学校）可提前终止合同。

7.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需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3）中标后能服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监督，同意加大监管力度，适度增加对粮食质量的检测频率。

（4）**具有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优质一级大米的检测报告**。

（5）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凭证原件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该投标供应商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2）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3年10月至今任意一月】。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报名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2 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金路227号（筑立方大厦9楼）--招投标室

3.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方式：线上自行下载。

4.售价：本套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响应。

5.响应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报名资料三套（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为报名不合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 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金路227号(筑立方大厦9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5 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金路227号(筑立方大厦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联 系 人：孔先生 电话：0519-82835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金路227号筑立方大厦9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项目经办人电 话：15295030575